大米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0-2026-0382

甲方单位：河南省周口监狱

甲方地址：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单位：河南紫隆冰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5号3楼304

双方签订地点： 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大米，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共同遵守，订立本合同。

一、所供货物名称、规格、价格、数量等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斤)	单价大写	备注
大米	50斤/袋	2.32	每市斤贰元叁角贰分	含税.二级或以上等级粳米标准.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

大米符合产品国家执行标准GB/T1354规定要求，色泽正常呈白色或清白色、颗粒大小均称、无杂质、口感好、清香无异味。

保质期：自配送大米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能低于该产

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及时间：按周分批交货，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大米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需求计划和交货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四、验收：

1、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乙方所供每批大米的数量、质量、合格证明及质检报告等。

2、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3、验收期限：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立刻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验收。

4、异议货物风险承担：甲方验收时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验收后2日内通知乙方，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且费用自理（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

按照大米规格标准（包装袋上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及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及营养成分表等）规范包装，要求包装上字迹清晰、易懂。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用运输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负责将大米卸至车下，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时，乙方需要按照不高于采购总金额10%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单价），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所签合同价格为乙方投标时中标单价价格，合同须履行一年，在合同履行结束以前，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价格不变。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及合同价格结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中标价55.68万元。

4、送货要求：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每批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违约两次者，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余额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以后不能再参与河南省周口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供货商招标。

3、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

5、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等）。

6、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应当权属明确，不能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纠纷，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双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需签订补充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十四、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甲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河南紫隆冰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东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账号：25073679502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